



外国信托法经典译丛

石俊志 主编

T

EQUITY AND TRUSTS CONCENTRATE:
LAW REVISION AND STUDY GUIDE
<FIFTH EDITION>
BY IAIN McDONALD AND ANNE STREET

衡平法与信托法精义

[英] 伊恩·麦克唐纳 安·斯特里特 | 著
李晓龙 | 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外国信托法经典译丛

石俊志 主编

EQUITY AND TRUSTS CONCENTRATE:
LAW REVISION AND STUDY GUIDE

<Fifth Edition>

By Iain Macdonald and Anne Street

衡平法与信托法精义

[英] 伊恩·麦克唐纳 安·斯特里特 | 著
李晓龙 | 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衡平法与信托法精义 / (英)伊恩·麦克唐纳, (英)安·斯特里特著; 李晓龙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8

(外国信托法经典译丛 / 石俊志主编)

书名原文: Equity and Trusts Concentrate: Law Revision And Study Guide

ISBN 978 - 7 - 5197 - 0818 - 4

I. ①衡… II. ①伊…②安…③李… III. 信托法—研究 IV. ①D912.28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98198 号

衡平法与信托法精义
HENGPINGFA YU XINTUOFA JINGYI

[英]伊恩·麦克唐纳 著
安·斯特里特
李晓龙 译

策划编辑 刘文科
责任编辑 刘文科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马 丽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法研工作室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6.75
字数 207 千
版本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liuwenke0467@sina.com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0818 - 4

定价: 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Equity And Trusts Concentrate: Law Revision And Study Guide, Fifth Edition

By Iain McDonald and Anne Street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Equity And Trusts Concentrate: Law Revision And Study Guide, Fifth Edition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2016. This Chinese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aw Press is solely responsible for this translation from the original work 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hall have no liability for any errors, omissions and inaccuracies or ambiguities in such translation or for any losses caused by reliance thereon.

英文原著由牛津大学出版社于2016年出版，著作权归牛津大学出版社所有。

中译本经牛津大学出版社授权法律出版社独家出版发行。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7-9337

国民信托博士后工作站课题组
外国信托法经典译丛（第一辑）
编委会

主 任 石俊志

委 员（按姓氏音序排列）

陈雪萍	付 然	葛伟军	李晓龙	刘文科
欧家路	彭晓娟	沈朝晖	似 玉	宋 海
孙 林	汤淑梅	田 圆	王 琛	查 松
张劲松	张 林	张 生	张淞纶	张雪梅
周小明	朱大明	邹海林		

总 序

现代信托制度的建立,是人类社会法律制度上的一个伟大进步。

中世纪黑暗中的英国社会,为了克服普通法的烦琐和僵化,转向由法官凭借公平和良知判案形成的法律制度,由此产生了与普通法并行的衡平法。正是衡平法的出现和实施,催生和哺育了现代信托制度。

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中世纪后期,英国君王和各地领主对百姓及其财产的封建占有,严重地阻碍了财产的市场流转和效益的提高。为了打破这种封建桎梏,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用益制度在英国逐步演化形成。用益制度实现了财产上的所有权与收益权的分离:所有权继续遵循封建传统的规定,收益权转向符合市场经济的需求,从而实现了承上启下、促进社会平稳发展转变的作用。

英国法律史学家和衡平法律师梅特兰(Frederic William Maitland)高度评价英国人创立信托概念的贡献:“如果有人要问,英国人在法学领域取得的最伟大、最杰出的成就是什么,

那就是历经数百年发展起来的信托概念。”

信托的发展,是在不断挑战原有法律的约束,又在不断促进法律修正的过程中,传播衡平法的公平、公理、良知、正义等理念,并不断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和进步。

美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在引入现代信托制度的同时,结合本土的信托实践,相继建立了完善的信托法律体系。

现代信托制度传入中国,发生在辛亥革命推翻皇帝专制制度之后。

1921年,中国历史上第一家标明为“信托公司”的企业——中国商业信托公司在上海成立。此后,在短短数年里,先后有十余家信托公司成立。

1949年,新中国成立,开始实行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信托失去了市场经济环境,被全面停办。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揭开了改革开放的序幕,我国信托业重新起步。

1979年,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成立。随后,各种类型的信托投资公司在全国各地如同雨后春笋般诞生,我国信托业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时期。但是,由于缺少法规和监管约束,再加上没有明确的业务范围和主营定位,信托投资公司迅速切入经济发展和金融发展的各个领域,催生了我国债券、证券、基金业的发展,而其自身却由于缺乏规范而成为治理整顿的对象。

2001年4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由此奠定了我国信托法律的基石。随后,中国人民银行陆续颁布实施了《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由此构成了我国信托业“一法两规”的基本法律法规框架,结束了我国引入现代信托制度以来近一个世纪无法可依的历史。

2007年3月1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施行了《信托

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从此,我国信托业开启从“融资平台”向“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专业机构之转变。在上述规章引导下,我国信托业飞速发展。截至2012年年底,我国信托业管理信托资产规模超过了证券业、保险业、基金业等金融行业的业务规模,成为仅次于银行业的第二大金融行业。

目前,我国信托业管理信托资产规模超过20万亿元。投资信托产品,已经成为我国居民最重要的理财方式之一。信托业在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然而,与国外成熟市场经济国家相比较,我国信托业在功能定位、法律制度、社会实践等方面还存在较大的差距。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国外成熟市场经济国家的信托业历史悠久,经验丰富,法律法规体系健全。特别是相关法律制度,对我国信托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借鉴意义。为此,国民信托博士后工作站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招收博士后,重点研究信托法律问题。在此基础上,我们邀请了一批国内从事信托法教学、研究的学者以及具有实践经验的信托业专家,经过认真地调查研究,筛选出一批国外信托法规和经典著作,翻译成中文,介绍给国内读者。

我们相信,这套《外国信托法经典译丛》的出版,对于我国普及信托法律知识,完善信托法律体系,繁荣信托市场,促进信托业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民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石俊志

2017年1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衡平法的历史和发展 / 001

章节提要 / 001

第一节 衡平法的历史 / 003

一、早期普通法体系中存在的问题 / 003

二、衡平法的起源 / 003

三、衡平法和普通法的冲突：牛津伯爵案 / 004

四、普通法和衡平法实施的改革 / 005

五、“融合”的争议 / 005

第二节 衡平法准则 / 008

一、涉及衡平法的本质及其司法管辖权的准则 / 008

二、涉及当事人预期行为的准则 / 010

三、涉及衡平法运用的准则 / 011

第三节 现代衡平法 / 013

重要案例 / 014

主要争议 / 015

第二章 信托的性质 / 017

章节提要 / 017

第一节 信托的种类 / 019

一、明示信托 / 019

二、信托权益的分类 / 020

三、默示信托 / 021

第二节 信托、信义关系和纯粹的权力 / 023

一、信托权利 / 024

二、信义权力 / 024

三、纯粹权力 / 025

小结 / 025

第三章 三个确定 / 027

章节提要 / 027

第一节 目的确定性 / 029

一、命令性的语言与恳求性的语言 / 029

二、行为 / 031

三、缺乏目的确定性的影响 / 031

第二节 标的物确定性 / 031

一、设立信托的财产必须确定 / 032

二、信托受益利益必须明确 / 034

三、目的确定性与标的物确定性的联系 / 035

第三节 受益对象(受益人)确定性 / 035

一、固定信托 / 035

二、自由裁量信托 / 035

三、在 *McPhail v. Douulton; Re Baden's Trusts (No 2)* 一案中对上述
检测方法的应用 / 036

四、概念上的不确定性是否可以补正 / 040

五、管理的不可行性 / 041

六、缺少受益对象确定性的影响 / 042

七、比较自由裁量信托与受托人权利 / 042

重要案例 / 044

主要争议 / 046

第四章 信托的构成 / 047

章节提要 / 047

第一节 使第三人从财产中受益 / 050

一、土地 / 051

二、规定公司所有权的股票和股份 / 051

三、权利动产 / 052

四、动产 / 052

五、金钱 / 053

六、衡平法权益的让与 / 053

第二节 弥补瑕疵让与的衡平法原则 / 053

一、第三人授予普通法所有权(偶然授予) / 053

二、以死亡为生效要件 / 055

三、事实交付与推定交付 / 055

四、让与人须用尽一切可利用的法律手段 / 056

五、显失公平 / 056

六、禁止反言 / 058

小结 / 062

重要案例 / 063

主要争议 / 067

第五章 信托的形式构成要件 / 069

章节提要 / 069

第一节 形式的必要性 / 071

一、对受托人而言 / 071

二、对受益人而言 / 071

三、对法官而言 / 071

四、对税务海关总署而言 / 072

第二节 遗嘱信托 / 072

第三节 以财产而不是以土地为标的物设立生前信托 / 072

第四节 以土地权益为标的物设立的生前信托 / 073

一、影响利益原则 / 073

二、书面证据 / 074

三、财产委托人签字 / 074

四、撤销财产法第 53 条第 1 款 b 项规定的形式要件 / 075

第五节 处理既存的衡平法上的利益 / 076

一、对第三人衡平法上的利益的直接让与 / 076

二、基于合同有效对价的让与 / 077

三、直接受托人为第三人持有受益利益 / 077

四、财产法第 53 条第 1 款 c 项的 *Vandervell* 例外规定 / 079

五、*Vandervell v. IRC (No 2)* [1974] 案 / 081

六、宣称受益利益人为第三人利益以信托方式持有该收益 / 081

含义 / 083

小结 / 085

重要案例 / 086

主要争议 / 089

第六章 慈善信托 / 091

章节提要 / 091

第一节 慈善信托与其他类型的信托的不同? / 093

一、信托受益人 / 093

二、慈善身份的优势 / 093

三、慈善委员会的角色 / 093

第二节 有效的慈善信托的法律要件是什么? / 094

一、什么是公认的慈善目的? / 094

二、慈善信托必须是为了公共利益 / 095

三、信托必须具备排他性的慈善目的 / 096

第三节 2011 年慈善法中慈善机构的目的 / 098

- 一、第3条第1款a项:为救济或预防贫困的慈善机构 / 098
- 二、第3条第1款b项:为促进教育进步的信托 / 100
- 三、第3条第1款c项:提倡宗教的慈善组织 / 104
- 四、第3条第1款d~m项:慈善的其他项 / 106
- 五、第3条第1款d项:促进健康和拯救生命 / 107
- 六、第3条第1款e项:推进公民意识和社区发展 / 108
- 七、第3条第1款f项:促进艺术、文化、历史遗产保护和科学 / 108
- 八、第3条第1款g项:发展业余体育运动 / 108
- 九、第3条第1款h项:促进人权、解决冲突、提倡和解,以及促进
宗教与种族和谐、平等与多样性 / 109
- 十、第3条第1款i项:保护与改善环境 / 110
- 十一、第3条第1款j项:扶持需要帮助的青年人、老年人、病人、残
疾人、穷人或其他弱势群体 / 111
- 十二、第3条第1款k项:促进动物福利 / 111
- 十三、第3条第1款l项:提高皇家武装部队、警察、消防救援服务,
急救服务的效率 / 112
- 十四、第3条第1款m项:包括“其他符合本法相关条款规定之目
的……” / 112
- 十五、第5条:娱乐性信托和类信托 / 112

第四节 近似原则 / 113

- 一、赠予失败的类型 / 114
- 二、机构合并 / 116

重要案例 / 117

主要争议 / 118

第七章 非慈善目的之信托 / 121

章节提要 / 121

第一节 非慈善目的之信托的要件 / 123

- 一、永续规则 / 123

二、不规则例外 / 124

三、非法人组织 / 125

四、非法人组织的解散 / 130

五、Quistclose 信托——是否为目的信托 / 131

小结 / 131

重要案例 / 132

主要争议 / 133

第八章 秘密信托 / 135

章节提要 / 135

第一节 秘密信托的正当性 / 137

一、欺诈理论 / 137

二、遗嘱之外 / 138

第二节 秘密信托的种类 / 139

一、目的 / 140

二、交流 / 140

三、接受 / 143

四、证明秘密信托的存在 / 144

五、发展中的认识 / 146

小结 / 148

重要案例 / 149

主要争议 / 150

第九章 默示信托 / 153

章节提要 / 153

第一节 归复信托 / 155

一、自动归复信托 / 155

二、推定归复信托 / 158

三、无偿转让 / 158

四、推翻归复信托的假设 / 159

五、能够推翻假设的证据有哪些? / 160

第二节 推定信托 / 161

一、传统推定信托 / 162

二、引起推定信托的合同义务 / 162

第三节 家庭信托 / 163

一、归复信托 / 163

二、推定信托和家庭房产 / 163

小结 / 168

重要案例 / 169

主要争议 / 170

第十章 信托变更 / 173

章节提要 / 173

第一节 信托条款变更方法 / 175

一、信托文件 / 175

二、受益人同意: *Saunders v. Vautier* 一案中确立的规则 / 176

三、法庭固有的管辖权 / 176

四、法律规定 / 179

五、1958 年信托变更法 / 179

重要案例 / 186

主要争议 / 187

第十一章 受托人的职责和权限 / 189

章节提要 / 189

第一节 受托人的任免 / 191

一、如何额外指定受托人? / 191

二、如何免除受托人职位? / 192

三、受托人如何被替换? / 193

四、受托人的报酬 / 193

第二节 受托人的职责 / 194

一、信托管理 / 195

二、信义义务 / 195

三、投资责任 / 199

四、信息披露义务 / 205

五、分配义务 / 208

第三节 抚养与预付的信托权利 / 209

一、抚养的信托权利 / 209

二、预付 / 210

重要案例 / 212

主要争议 / 213

第十二章 违反信托的救济 / 215

章节提要 / 215

第一节 对人之诉 / 217

一、针对受托人 / 217

二、对第三人提起的诉讼 / 220

三、追索(追及)程序 / 226

小结 / 235

重要案例 / 235

主要争议 / 237

第十三章 衡平法救济 / 239

章节提要 / 239

第一节 特定履行 / 241

一、特定性 / 241

二、命令发布的考虑因素 / 242

第二节 禁令 / 244

一、永久性禁令 / 245

二、临时禁令 / 245

第三节 解除 / 250

第四节 修正 / 251

第五节 账户 / 251

小结 / 252

重要案例 / 252

主要争议 / 253

第一章 审计学的历史和发展